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教育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文件

顺伦教发〔2023〕9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教育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普通
借读生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普通借读生招生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教育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2023 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普通借读生 招生方案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5号）《关于印发贯彻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顺流管领〔2019〕2号）《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佛山教基〔2023〕7号）《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顺教〔2023〕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的实际，特制定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原则

遵循新市民积分制管理办法，按照统筹安排、统一管理的原则，在招收伦教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后，根据剩余学位数，结合志愿、积分统筹安排，直至学位额满为止。不接受安排者视为放弃学位，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二、申请入学的对象

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其父（或母）持有伦教街道有效居住证且现居住证地址在伦教街道内的适龄儿童可以作为普通借读生申请入学。

三、学位安排

适龄儿童的父（或母）作为申请人，按《附件2：普通借读生申请入读公办小学所需材料》所列的计分项目进行量化计

分。计分完毕，按照“一镇（街道）一线”的方式，根据学位数、按志愿填报、积分排名等在全街道范围内统筹安排普通借读生入读，额满即止。入学志愿相同，积分排名居前者优先安排；入学志愿相同，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先按照上级“长幼随学”服务机制执行，再以首次在我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先后时间确定排名。不接受安排者，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四、招生程序

（一）招生宣传

伦教街道流管服务中心、街道教育办在6月，通过“宜居伦教”微信公众号、“伦教教育”微信公众号、伦教教育信息网、学校、幼儿园宣传招生政策及在各小学、幼儿园门口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2023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普通借读生招生方案》，严格按招生原则和招生时间进行招生。

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应在报名前准备好有关的报名材料（见附件2），报名时需提交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具体安排

1. 申请表领取：2023年6月27日至6月30日在伦教街道和各村（社区）的流管服务窗口、现就读的伦教幼儿园或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小学门卫室领取，或通过伦教教育信息网和“宜居伦教”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

2. 学位数公布：详见附件3。

3. 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

为做好报名分流工作，不在伦教街道就读幼儿园、托儿所的适龄儿童，其申请人可于2023年7月3日至7月5日办公时间内致电伦教教育办预约报名地点和时间。在伦教街道就读幼儿园、托儿所的适龄儿童，其申请人不需要电话预约，伦教教育办将统筹安排，通过幼儿园、托儿所通知申请人具体的报名分流地点和分流时间。

4. 报名地点: 申请人前往已预约的村（社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站或伦教街道流管中心报名登记，每一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只能选择一个窗口报名。

5. 积分核查: 2023年7月13日至7月19日，各计分部门核查并计算积分。

6. 积分初次公布: 2023年7月21日，积分初次公布。公布方式：各村（社区）报名点公告栏、伦教教育信息网。

7. 积分复核: 2023年7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2:30-5:00），积分复核申请。申请人如对积分结果有异议，可在该时段内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各报名点提出积分复核申请（但不再受理报名申请及材料补交）。如在该时段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积分结果无异议，逾期不再接受复核申请。

8. 复核后积分公布: 2023年7月25日，积分公布。公布方式：各村（社区）报名点公告栏、伦教教育信息网。

9. 学位安排公布: 2023年7月28日，学位安排公布。公布方式：各村（社区）报名点公告栏、伦教教育信息网。

10. 学位确认：2023年7月28日（下午2:30-5:00），学位确认。请申请人持报名回执带报读儿童到安排学校进行学位确认。逾期不办理学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五、说明

（一）符合普通借读生条件的适龄儿童父或母作为申请人（新市民），要在报名规定时间段内按要求完整填写报名表并同时提交报名资料，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请及补交材料。

（二）本方案中的“普通借读生”必须是纳入我市新市民积分制入学服务管理范围的新市民子女。

（三）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申请以个人自愿为原则。积分申请要求儿童父母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并亲自到受理窗口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四）适龄儿童父（或母）申请报名时，按就高原则，只取父母其中一方的积分。

（五）已取得全国小学学籍的儿童，不得重新报读一年级，如发现重新报读，学校将取消其学位安排。

（六）关于志愿填报：适龄儿童家长填报志愿时，应根据自身积分情况合理选择学校填报志愿。录取时，将根据填报志愿的顺序和积分的高低依次录取。

（七）新市民有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等不诚信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学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入学申请。

(八) 凡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可本方案。

六、部门职责

人大办公室负责担任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新市民证明核查评分。

组织部门负责担任区级以上党代表及村居两委成员的新市民证明核查评分。

公安机关负责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核查评分。

教育部门负责新市民随迁子女学籍档案情况的核查。

民政和人社部门负责婚姻状况证明和申请人婚姻状况承诺书核查，并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以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核查评分。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核查评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儿童预防接种证、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资料、无偿献血证书以及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与捐献证书的核查评分。

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当年的前一年纳税超千万元或产值超亿元工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省级或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就业人员证明的核查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类别的核查评分，负责科学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权证书、驰著名商标企业的就业人员的核查评分。

税务部门负责纳税凭证的核查评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公共交通从业人员证明、环卫从业人员证明的核查评分。

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的核查评分。

新市民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屋登记备案、居住证、新市民表彰奖励及流管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核查评分。

团工委负责由其组织的志愿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证明的核查评分。

七、文件查看地点

街道流管中心、各村（社区）流管服务站、各小学、幼儿园公告栏，“宜居伦教”公众号和伦教教育信息网可查看该文件。

八、附则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积分制服务管理的规定，如果与本方案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此方案为准，并由伦教街道流管中心和伦教教育办负责解释。

九、附件：

1. 2023年伦教街道一年级普通借读生招生咨询电话
2. 普通借读生申请入读公办小学所需材料
3. 2023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普通借读生学位数公布
4. 2023年伦教街道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表（普通借读生用）

附件 1:

2023 年伦教街道一年级普通借读生招生咨询电话

各相关部门及学校咨询电话

伦教街道新市民事务管理部门: 27881500

荔村小学: 27731065

翁祐实验学校: 28799286

永丰小学: 27832350

仕版奋扬学校: 27755224

北海小学: 27332507

鸡洲锡全小学: 27837221

培教小学: 27336366

汇贤实验学校: 27720617

伦教小学: 29962334

霞石善祥学校: 27885099

三洲学校: 27830034

熹涌陈佐乾纪念学校: 22818282

羊额何显朝纪念小学: 27735597

伦教教育办: 27757484、27757035

伦教街道人大办公室: 27338987

伦教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 27758292

伦教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27720583(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领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伦教市场监督管理所: 27751196(工商执照领域)、
27333202(专利权证领域)

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7333678

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 27729682

伦教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 27888226

伦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27720001、27720267

伦教街道团工委: 27751933

区社保局伦教办事处: 12345

区公安局伦教分局: 27720733

伦教税务所: 12366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2329、12345

流管中心及各村（社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站电话

伦教流管中心地址：滨江西路7号伦美轩7号铺伦教网格指挥分中心，
电话：27881500

常教流管站地址：常教新丰路106号常教居委会内，电话：27881501

永丰流管站地址：永丰大道1号永丰村委会内，电话：27881510

鸡洲流管站地址：鸡洲七村天后市大街12号，电话：27881509

三洲流管站地址：三洲德政路68号三洲居委会内，电话：27881511

霞石流管站地址：霞石祥和路57号霞石村委会内，电话：27881507

熹涌流管站地址：熹涌大道西1号熹涌村委会内，电话：27881506

荔村流管站地址：羊大路2号荔村村委会内，电话：27881505

羊额流管站地址：羊额合隆路23号羊额村委会内，电话：27881502

新塘流管站地址：新塘祥景路2号新塘村委会内，电话：27881503

仕版流管站地址：仕版大道1号仕版村委会内，电话：27881525

附件2：普通借读生申请入读公办小学所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适龄儿童的父（或母）作为申请人，报名时提交“2023年伦教街道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表”、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首页和所在页）、儿童的出生证、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以及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还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照以下表格的要求，携带报名所需的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材料积分计算时间截止为2023年7月12日（居住证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2023年5月31日）。

普通借读生申请人读公办小学积分项目及材料一览表

一、基础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施说明及报名时提交的材料
合法稳定住所	办理居住证年限	居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都可以加分。	居住时限每满1年积10分,最高可计120分。 (积分入学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止申请年度的5月31日)		在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不需要提前打印《居住证历史记录》 (由新市民事务管理部门核查)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居住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	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1分计分,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最高可计144分。	在我市内先租住房屋再购置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两项分值不可累加计算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儿童出生证;家庭成员户口簿资料原件。 2.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未获得房产证的,提供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复印封面页、买卖双方信息页和房屋地址页),同时提交《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租住房屋	申请人租住在我市出租屋(已在我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系统或佛山市房屋租赁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不包含自住和借住亲友房屋的)。	每满1年计5分,最高可计30分。出租屋登记备案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登记备案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都可以加分。		在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由新市民事务管理部门、住建管理部门核查)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		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积5分,最高分值50分;在我市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再积10分,额外积分最高可计100分,合计最高分值150分。		1.在佛山市内参保,需填写身份证号,并提供社保参保证明的原件。 2.在佛山市外、广东省内参保,并提供显示相应城市参保的社保参保证明的原件。 (社保参保证明的养老保险参保年限作为本项评分的依据,加盖黑白、彩色底色的公章均有效) (由社保部门核查)

二、加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施说明及报名时提交的材料
个人文化、技能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技工	20分	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计积分。	职业资格证书(在国家或省官方网站无法验证的,需补充提交发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聘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省外来粤人员需提交我省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省内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补充提交职称评审档案表或职称考试发证登记表)的原件和复印件,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由民政和人社部门核查)
		中级技工	40分		
		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50分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60分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80分		
特定公共服务岗位	在本市从事环卫、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		每满1年积8分,最高分值80分。		报名前由申请人到从事该岗位的职能部门开具证明材料,报名时提交给报名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查)
科技创新(近5年内获得)	国家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1项积50分。	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相应分值/(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权(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一)提交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必选,复印件,原件检查);专利登记簿副本(必选,复印件,原件检查,申请时间需要在一个月之内);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可选,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以下情况不纳入计分: 1.失效专利不计分; 2.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移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计分; 3.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计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 4.专利证书上记载的专利权人或发明人与积分申请人不一致的不计分; 5.记载有专利申请权转移信息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计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1项积40分。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1项积20分。		
表彰奖励	县处级,在我市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表彰奖励按县处级级别积分。		每次积10分,最高20分。	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县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10分,最高20分;获得地厅级	个人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由新市民事务管理部门核查)

	地厅级	每次积 20 分，最高 40 分。	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20 分，最高 4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40 分，最高 80 分。以上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计积分。	
	省部级	每次积 40 分，最高 80 分。		
竞赛获奖 (近 5 年在广东省内获得)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 60 分，二等奖 65 分，一等奖 75 分。可累计积分。	个人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 (由民政和人社部门核查)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 80 分，二等奖 85 分，一等奖 95 分。可累计积分。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 100 分，二等奖 110 分，一等奖 120 分。可累计积分。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 130 分，二等奖 140 分，一等奖 150 分。可累计积分。	
社会贡献 (近 5 年在本市内)	参加志愿者或新市民办组织的社会活动		每满 5 小时积 1 分，最高 60 分。	报名前持义工服务证明资料、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到团区委或镇(街道)团工委开具证明，报名时提交。 (由团工委、新市民事务管理部门核查)
	无偿献血。		每满 200 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积 5 分，最高可计 60 分。	无偿献血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由卫健部门核查)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		积 10 分，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 80 分。可累计积分。	
投资纳税 (在本市内)	投资	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 1 年以上的积 5 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1 年以上的积 10 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 1 年以上的积 15 分。	取最高分，不累计积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纳税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500元积1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0000元积1分。	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纳税凭证,有经营实体的还需提供登记部门核准的章程。 (由税务部门核查)
卫生防疫		持《儿童预防接种证》,按照预防接种程序参加疫苗接种,并到现居住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转入、转出手续者。	积5分。	子女的《儿童免疫接种证》;有婚检资质医院出具的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证明材料。 (由卫健部门核查)
		申请人及其配偶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者。	积5分。	
住房公积金缴交(在本市内)		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积5分。	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有效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积金对账簿个人账户。 (由公积金管理部门核查)
		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	每缴交1年积5分。	
三、一票否决指标				
申请材料造假	新市民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或作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且2年内不得申请积分。			由新市民务管理部门核查。
刑事犯罪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故意犯罪记录和过失犯罪情节严重记录的,不能申请积分制服务。			由公安机关核查。
四、顺德区自定指标				
任职	新市民担任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及村居两委成员的按任职年限每满1年积5分。		综合累计总分超过60分的按60分计算	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由人大办公室、组织部门核查)
全区重点企业职工	在全区重点企业(具体指当年的前一年纳税超千万元或产值超亿元工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省级或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驰名商标企业)就业的人员,按工作年限每满1年积5分。			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提交给报名点:工作单位任职证明原件(需企业盖章)、申请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户口本页及申请人页复印件;如申请人所在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高企证书复印件。(驰名商标企业的就业人员由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其他重点企业的就业人员由经济部门核查)

附件 3:

2023 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普通借读生

学位数公布

2023 年伦教街道小学一年级第一批伦教户籍生和第二批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招生工作已经完成，现将伦教街道各小学一年级普通借读生学位数公布如下：

学校	普通借读生 学位数	学校	普通借读生 学位数
永丰小学	76	伦教小学	0
汇贤实验学校 (小学部)	0	鸡洲锡全小学	46
三洲学校	5	培教小学	0
霞石善祥学校	58	北海小学	0
羊额何显朝纪念 小学	0	熹涌陈佐乾纪念 学校	0
荔村小学	0	仕版奋扬学校	11
翁祐实验学校 (小学部)	0		